物理系 2019 年硕士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

一、分专业拟招生计划及复试比例

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学习方式	招生计划(含推免生 数)	复试比例不超过
045105	学科教学 (物理)	非全日制	8	1: 1.2
070201	理论物理	全日制	8	1: 1.2
070203	原子与分子物理	全日制	4	1: 1.3
070205	凝聚态物理	全日制	15	1: 1.2
070207	光学	全日制	16 (1)	1: 1.2
071200	科学技术史	全日制	5	1: 1.5
085202	光学工程	全日制	20	1: 1.2

注:在复试录取过程中,学校和学院会根据各专业生源质量状况,对前期制订的分专业拟招生计划进行适当调整。

二、复试时间及地点安排

时间	地点	复试内容	
3月29日	校本部教三楼	复试资格审查、确认复试笔试考场	
13:30-14:00	108	及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	
3月29日	校本部教三楼	专业笔试	
14:30-16: 00	108、101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
3月30日	校本部教三楼	专业面试	
8:30	仪平即教二俊	外语口试、听力测试	

三、复试内容及成绩计算办法

i l					
复试内容	考核方式	复试成绩计算办法			
1、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	随面试一起考核	考核结果作为录取参考,不合格者 不予录取。			
2、外语口语、听力测试	随面试一起测试	占复试总成绩的 10%			
3、专业笔试	笔试	占复试总成绩的 50%			
4、专业面试	面试	占复试总成绩的 40%			
5、同等学力考生加试	笔试	成绩作为录取参考,成绩不及格者 不予录取			

注: 复试总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。				
四、录取成绩计算办法				
1、初试、复试成绩权重分配	初试总成绩占 70%, 复试总成绩占 30%;			
2、录取总成绩合成	录取总成绩=初试总成绩折合成百分制×70%+复试总成绩×30%;			
3、录取办法	对复试总成绩及格的考生,按录取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录取。			